江北不动产发〔2021〕43号

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档案信息

协助查询机制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的工作要求，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或不跑路。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区实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档案信息协助查询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助查询内容

（一）区级部门（民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委、公安分局、教委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需要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公租房对象、廉租房对象房产核查、学生入学、户口迁移等有无城镇房屋、本地购房等登记信息。

（二）各镇街（含国土所、城建办、派出所、村社等）因土地征收、还建、CD级危房整治、优惠分房、分家分户等需要的有无农房、农房档案、农房权证遗失公告等登记信息或登记资料，以及有无城镇房屋、是否享受优惠售房等登记信息或登记资料。

（三）其他可以批量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二、协助查询方式

需要上述不动产登记信息或登记资料的单位，自发文之日起，应通过“江北区智慧政务”系统（内网网址：http://23.211.134.1:8090/jiangbeizwfw/epointzwfw/login/login）向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函查询，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查询结果。

三、协助查询范围

江北区范围内城镇和农村区域不动产登记情况。

四、各部门账号及初始密码请联系区政务办审批服务科，联系电话：67560907。

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 重庆市江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12月28日印发